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 0455 号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的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由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并于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发布了《浙商证券关于召开2014年浙



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会议议题、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形式、参会及表决程序、债权登记日、委托等事项。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6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9日下午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下列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应回避：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10%股权的股东；
- (2)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机构共1家，合计持有发行面值5亿元，占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99.79%。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偿还“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本息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未发生债券持有人提出新提案的情形，也未发生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根据



《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持有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经审查，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暂行办法》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18年4月13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18H0455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刘斌

经办律师:

杜闻